

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謝教務長宏榮

紀錄：張麗玲

參加人員：如出席者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各學群、系規劃本位課程時，應將學校教育目標及辦學理念適時融入：

（一）教育目標：培育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專門人才。

（二）辦學理念：落實技職教育-一系一特色。

創新工商科技-成立高科技軟硬體中心，重視實務專題。

發展全人教育-健全學生倫理，加強職場規劃。

二、系科本位課程模組為學生適應未來職場工作所需具備能力之重要參考依據，除對新生加強宣導外，並應公佈於各系網頁。

三、各系請於首頁成立「系本位課程」專區，目前機械系、土木系、航電系及觀光系等四個系（科）尚未設置專區。

四、96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執行成效（一）（二）（三），可與 95 學年度相同或作修正，請於學期結束前回傳電子檔至課務組彙整。

參、提案討論：

一、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一）規範學生畢業基本能力，如附件一。PP.1-25

（二）全校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四技 128 學分以上、二技 72 學分、二專 80 學分。

（三）通識科目（含共同）與專業科目比例 28：10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學群本位課程發展規劃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學校本位課程，適度規劃學群共同專業核心課程。

（二）邀請業界代表、相關系科學生代表、教師、校友等共同參與規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95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執行成效檢討。

說明：計算日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如附件二。P.26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96 學年度學群、系科本位課程規劃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以業界專家代表為主，各單位以六場次為原則，計算日期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五、國企系提案，擬修訂國企系日間部 95、96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提請
討論。PP.27-32

決議：請國企系將提案移至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畢業技能檢定」課程之可登錄通過該課程的證明項目不甚恰
當，請教務處研究調整。

決議：由課務組研擬調整方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